

第 層 決 行 教 育 部 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
聯絡人：林巧雲

電 話：(02)7736-6229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審核可後，we'll送各學院、通識
中心、師培中心、語言中心、育成中心、學務處、主計室
進正多部，請轉知所屬知悉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40033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員蔡任貴

研究發展處
產學合作組
秘書室

組長楊弘道

03/20/1510

研究發展處
產學合作組
秘書室

03/20/1510

如 手

決代
行馬主旨：有關大學辦理產學合作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監察院104年3月9日院台內字第1041930187號函辦理

。

二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學校辦理
產學合作，以發揮教育、訓練、研發、服務之功能，另學
校得與政府機構、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
理「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」、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」及
「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等運用事項」，以達成知識
累積及擴散之目標。三、學校推動產學合作，應配合教學研究特色及校務發展做整
體規劃，並制訂相關校內相關推動及獎勵辦法，如權益保
障、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等，以作為辦理依據。四、學校投入產學合作，併應考量學校能量及資源是否足以擔
當，以兼顧校務推動及產學合作案件之執行成效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10403/20
16:20:47